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鴻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以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鴻志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毒偵字第2122號

被 告 李鴻志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
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鴻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23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271、272、273、274、1190、1345、1368、1402、1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13日晚間某時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號住處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44分許，李鴻志在本署接受尿液採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鴻志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	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

	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00）各1紙	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查被告最近1次於111年10月25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前開日時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故本案自應聲請簡易判處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

12

檢 察 官 王 銘 仁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15

書 記 官 包 昭 文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
21

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22
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
23

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